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房屋征收工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征收补偿及细节条款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下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概述

1.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宜昌经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经纬”或“乙方”）于2016年9月30日与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伍家岗区政府”或“甲方”）签订《宜昌经纬机械有限公司房屋征收框架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相关征收政策对乙方位于宜昌市伍家岗桔城路1号与东山大道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拆迁征收工作。

同时授权宜昌经纬在不损害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与伍家岗区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或伍家岗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就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进行具体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2. 伍家岗区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名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伍家岗区政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宜昌经纬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昌市伍家岗区桔城路 1 号，法人代表为杨华明，经营范围为地毯丝加捻及热定型产品、民用丝及其差异化产品、其他纺织机械产品、汽车零部件（不含整车、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经营）的生产、销售、开发。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内的下列标的资产位于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桔城路 1 号与东山大道之间，为本公司子公司宜昌经纬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二号地块乙方生产区内有证房屋 65 栋，建筑面积 62473.66 m²；无证房屋 104 栋，建筑面积 17979.42 m²；土地面积 169938.20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

（2） 三号地块乙方大门左侧原技校片区内有证房屋 10 栋，建筑面积 6205.12 m²，无证房屋 15 栋，建筑面积 1179.8 m²；土地面积 157601.04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伍家岗区政府和宜昌经纬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政府相关征收政策对乙方所属房屋进行拆迁征收工作。



2、征收工作由伍家岗区人民政府征收办或伍家岗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与宜昌经纬具体协商, 共同推进工作的进行。

3、为支持企业搬迁、加快征收工作的推进,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內, 甲方督促区征收办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先行预付乙方征收补偿款1.2亿元人民币。

由于以上仅是框架协议, 具体的实施细节尚须与相关机构继续商谈。公司董事会授权宜昌经纬在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依据相关政策与相关机构具体协商并签署最终征收补偿协议。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纳入征收范围的土地及房屋可以帮助公司盘活存量资产, 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 促进公司纺机主业的发展;

2、因本次征收已列入当地政府规划, 公司须配合推进此项工作;

3、此次征收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尚需后续谈判及与相关机构落实后才能确认。

最终征收补偿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宜昌经纬机械有限公司房屋征收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